

國立陽明大學校名校徽及商標使用管理辦法

101年9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(擴大)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維護管理本校中英文全稱、校徽、及其他目前或未來可能依法註冊取得之商標、標章或具有表彰本校形象標誌(以下統稱標誌)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標誌之管理維護及授權相關事項，校內使用且無商業收益者由總務處核定，註冊申請、校外使用或有商業收益者由研發處審核，經學校核定後簽約。
- 第三條 本校標誌之運用與程序
- 一、本校標誌得授權他人使用，被授權人應與本校簽訂授權合約，授權合約應包含使用範圍及態樣、授權期限、及違約之罰則等內容。計畫書之審核、授權合約之擬定、簽約、授權金、回饋金或其他收益與分配等相關事項，管理承辦單位應簽請學校核定。
 - 二、涉及商業行為之使用者，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提請本校同意或授權始得使用，計畫書內容應包含：
 - (一)申請單位營業簡介及實績。
 - (二)商標應用目的。
 - (三)商品設計理念、設計圖。
 - (四)營運計畫。
 - (五)申請授權使用期間。
 - (六)權利金或回饋金之計算。
 - (七)其他必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授權對象
- 一、本校標誌限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公私立研究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申請使用。
 - 二、除政府機關或為公益之目的外，申請使用者須聲譽良好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曾與本校從事產學合作計畫、技術移轉或授權。
 - (二)曾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，並與本校共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且成效良好。
 - (三)本校教職員工生、校友或其他經本校核可者。
- 第五條 授权使用原則
- 一、授權對象使用本校標誌，不得與監製、製造、出產、品質管制、管理、保證、推薦、或其他近似之文字或圖樣連用。
 - 二、授權對象使用本校標誌，依個案情形得與下列意義之文字、圖樣連用：
 - (一)產學合作、產學合作成果。
 - (二)育成進駐、輔導廠商。
 - (三)專利技術移轉、授權。
 - (四)指導、規劃、設計。
- 第六條 凡欲使用本校標誌者，應獲本校同意或授權。未經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用損害本

校信譽者，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，禁止其使用，並依法追究民事及刑事相關責任。

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工、學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等，除名片、文書應用免報備外，應填具申請表向總務處報備，善意且依合理使用之方法使用本校標誌。但涉及商業行為者，仍應以書面提請本校同意或授權並繳交適當比例回饋金後始得使用。

第八條 本校商標權受侵害或涉及商標權益爭議時，由本校委請法律顧問統一處理，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